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5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鴻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57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鴻澄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陳鴻澄依其生活通常經驗，可知悉一般人均得自行申設金融帳戶使用，如非意圖供犯罪所用，實無徵求使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之必要，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後，對方可能藉由該帳戶作為詐欺被害人收取匯款所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亦可預見替無信賴關係之人提領或用以購買遊戲點數卡，足以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而妨礙檢警查緝，竟為能收取對價，於民國114年7月29日起，將自己向臺中銀行申請開立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牛媽媽」之成年人使用，並與「牛媽媽」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牛媽媽」以附表「詐欺手法」欄所示手法詐騙張佳惠，致張佳惠陷於錯誤，而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陳鴻澄再依「牛媽媽」指示，於附表「提領時間」欄所示時間，於附表「提領地點」所示地點，提領附表「提領金額」所示金額之款項，以不詳方式交予「牛媽媽」或購買遊

戲點數卡後，並拍照序號、密碼，再使用LINE傳送予「牛媽媽」之手法，用以掩飾、隱匿詐騙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陳鴻澄因此獲得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報酬。

二、案經張佳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㈠、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證據等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在本院審理時均未聲明異議，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㈡、又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㈠、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提供本案帳戶予「牛媽媽」，並依指示提款或購買點數卡，然矢口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辯稱：我是被騙，我有匯款5,000元給「牛媽媽」，想要退款，是我加入他的樂透彩539會員的錢等語（見本院卷第123、124頁）。

㈡、經查，被告前述不爭執之事實，以及告訴人張佳惠於附表所示時間，遭遇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並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佳惠（見偵卷第17-19頁）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被告陳鴻澄之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卷第37-39、41頁）、告訴人張佳惠之報案相關資料（見偵卷第43-44、47-51頁）、購買遊戲點數卡之收據影本（見偵卷第53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㈢、刑法第13條第1項明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同條第2項明定：行為人對於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

意論。蓋以認識為犯意之基礎，無認識即無犯意之可言，但不論其為「明知」或「預見」，皆為故意犯主觀上之認識，只是認識之程度強弱有別，行為人有此認識進而有「使其發生」或「任其發生」之意，則形成犯意，前者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後者為不確定故意（學理上亦稱間接故意、未必故意），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91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格，而金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一般民眾皆可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申辦手續亦極為簡便，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因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使用他人提供帳戶，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之存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之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用意，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易於瞭解（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31號判決參照）。是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一般人對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所使用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均能妥為保管，恐被他人得知帳號或密碼後，有被冒領或其他非法使用之虞，若隨意將銀行帳號、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給他人，其目的極可能利用該帳戶供作非法詐財之用，而提領、轉帳之人即成為詐欺集團提領款項之車手人員，應可預見。經查，被告雖辯稱係遭騙等語，於警詢時供述：我於114年8月份左右在臉書上看到牛媽媽539牌組廣告，加入對方LINE好友，對方一開始請我先付款1個禮拜牌組費5,000元，後續又跟我要報牌費2萬元，我就提供我的本案帳戶請他退款，對方就說要借錢給我付報牌費，就有錢匯入我的帳戶，對方就教我將錢領出來後去買MYCARD點數，再拍照傳給他，說要幫我辦加入他的群組的會員，後面帳戶就被凍結了

等語（見偵卷第11-15頁），但依被告與LINE暱稱「牛媽媽」（下稱牛媽媽）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21-23頁），牛媽媽固然曾於對話中稱「我傳牌給你怎麼不接」、「簽假如沒中我包賠」等語，似與被告所稱與牛媽媽係因牌組廣告接洽等情相符，但與本案有關，亦即被告為何要提供本案帳戶、為何要提領本案帳戶內金錢及代為購買點數卡等情，對話中均無提及，僅牛媽媽於不詳日期曾稱「該給你的都會給你，如果你私吞我可以動作了，我提告了你就名下所有戶頭都會警示，都不能用，還要做監」、「三萬用好了你不想合作以後就不要了」等語，究竟所指何事，亦有不明，難以支持被告所辯。且被告之本案帳戶，依交易明細所示，於114年8月份被告將本案帳戶提供牛媽媽前，為薪資轉帳帳戶，每月固定薪資匯入後，由被告提領使用，尚無異常，但於114年8月份，開始有多筆來路不明之款項匯入，且均於短時間內即遭被告提領一空（含本案告訴人遭詐欺款項部分），被告雖宣稱幫牛媽媽領錢等行為，只能獲得幫忙登記為會員之利益（見偵卷第69頁），但對話中牛媽媽曾提及會提供「傭金」，被告亦不否認牛媽媽有匯款3萬元予被告（見本院卷第123頁），顯見被告為牛媽媽領錢、購買點數卡等行為，可以從中獲得利益，則被告對於牛媽媽之真實身分均未能明確掌握，被告亦稱曾經付了5,000元之報牌費，要求退費才會提供本案帳戶，但被告後續陸續提領之金額，已經遠超出需退費之金額，且亦來路不明，從卷內事證亦可知被告可從領款等行為另外獲取報酬，上開舉止除了犯罪集團從事洗錢行為，需要人頭帳戶及車手代為領款以外，並無必要，依被告年齡、智識程度，對於上情可能涉及犯罪，自可預見，僅係為獲得所稱之傭金、登記為會員之利益等而採取容任之態度，其有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自堪認定。

㈣、綜上，被告否認犯罪之辯解尚無可採，本案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陳鴻澄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然查，被告於本案僅單純參與提供本案帳戶，以及依指示提款、購買點數卡等行為，並未實際參與詐騙告訴人之行為，即便告訴人也是遭牛媽媽詐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如何詐騙告訴人之方式有所預見，自難論以此一加重要件，惟起訴之基礎事實仍屬同一，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

㈢、被告就本案犯行，與「牛媽媽」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㈤、爰審酌：

1.被告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並將轉入帳戶內之詐欺款項提領或購買點數卡，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並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失，所為應予非難。

2.被告否認犯行，尚未賠償告訴人之犯後態度。

3.被告於本案行為前無有罪科刑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7頁）。

4.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供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26頁）。

5.綜上，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部分：

㈠、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

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自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牛媽媽有匯款3萬元予被告（見本院卷第123頁），此為本案之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其餘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但被告既已交付上手而無處分權，爰依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項，不另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徐煥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孫超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告訴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提領時間/ 金額（新臺幣）	提領地點
張佳惠	於114年9月14日前某日，「牛媽媽」上網於社群網站Facebook（下稱臉書）刊登彩券投資之不實廣告對公眾散布，張佳惠於114年9月14日上網瀏覽上揭臉書廣告並點擊連結加「牛媽媽」為LINE好友後，「牛媽媽」即向張佳惠佯稱：匯款及購買遊戲點數投資可以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張佳惠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將右揭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114年9月15日14時25分/5萬元	114年9月15日17時22分/5萬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臺中銀行太平分行
		114年9月16日9時26分、12時31分、12時32分/5萬元、5萬元及1萬 （以上匯款時間起訴書均誤載為114年4月）	114年9月16日11時27分/5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元）	
			114年9月16日13時7分、8分、9分/2萬5元、2萬5元、2萬5元 （起訴書均誤載為2萬元）	臺中市○里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塗城門市